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業務組各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詳附件服務電話一覽表
傳真：02-82367346～50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台管業二字第11318012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 pdf、2. pdf）

主旨：為維護公教人員退撫權益，有關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尚未繳清即轉調機關者之基金繳納系統報繳作業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民國110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1105338471號函及教育部同年5月7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57665F號函辦理。
- 二、查銓敘部及教育部上開函略以，遞延繳付人員於遞延3年期滿時，若採按月繳付，已回職復薪者，應按現職人員繳付方式，按月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延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並彙繳本局；尚未回職復薪且繼續留職停薪者，則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本局。若遞延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尚未繳清前調職，由核准其留職停薪之機關通知新調任之服務機關依前開規定辦理。
- 三、本局配合前開規定已於112年1月6日以台管業二字第

1121696216A號通函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轉知所屬依案附「新增育嬰全額自繳作業功能說明」（可至本局網站 <http://www.fund.gov.tw>之最新消息下載）辦理。

四、有關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尚未繳清即轉調機關者，自113年4月起已陸續有人員開始繳費，茲因本局繳納作業系統旨揭資料尚無法由核准留職停薪機關連動至新調任機關（按將納入新系統開發需求），為利各機關順利執行本項業務，爰再說明相關系統報繳操作流程如下：

（一）單機版

- 1、原機關（原核准留職停薪之機關）：請於退撫基金繳納系統／資料登錄／育嬰全額自繳（新案），辦理調任退出結案。
- 2、新調任機關：請於退撫基金繳納系統／資料登錄／育嬰全額自繳（新案），就調任人員尚未繳清育嬰留職停薪之起迄期間辦理加入，俾遞延繳付人員於遞延3年期滿時，由系統計算按月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

（二）憑證應用版

- 1、原機關（原核准留職停薪之機關）：請於退撫基金繳納系統憑證版／輸入經歷／育嬰全額自繳，辦理調任退出結案。
- 2、新調任機關：請於退撫基金繳納系統憑證版／輸入經歷／育嬰全額自繳，就調任人員尚未繳清育嬰留職停薪之起迄期間辦理加入，俾遞延繳付人員於遞延3年期

滿時，由系統計算按月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

五、茲近期接獲新調任機關承辦人員反應，因無法得知新調任人員有無於前核准留職停薪機關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恐致生漏繳情事。爰各機關如有自110年4月1日（含）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遞延3年繳費，且未繳清前即調任他機關人員，請依上開規定，協助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公務（教育）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公務（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通知新調任之機關，俾新調任機關接續辦理新案加入及扣收退撫基金，確保當事人退撫權益。

六、檢附「本局服務人員電話一覽表」及「育嬰全額自繳調任作業功能說明」各1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附件）

副本：銓敘部、教育部（含附件）

